2025年10月全国城市空气质量报告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25年11月6日

一、339个城市空气质量状况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评价,2025年10月,全国339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96.2%,轻度污染天数比例为2.9%,中度污染天数比例为0.6%,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为0.3%。与去年同期相比,优良天数比例上升3.9个百分点,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上升0.1个百分点。PM_{2.5}平均浓度为23.5µg/m³,同比下降17.5%;PM₁₀平均浓度为39µg/m³,同比下降18.8%;SO₂平均浓度为7µg/m³,同比下降12.5%;NO₂平均浓度为18µg/m³,同比下降18.2%;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平均为0.8mg/m³,同比卡降16.9%。

二、168个城市空气质量

(一) 总体状况

2025年10月168个城市(城市名单见说明1,以下简称168城市)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95.2%,同比上升8.2个百分点。其中,贵阳、昆明、遂宁等74个城市的优良天数比例为100%,南通、宁波、承德等91个城市的优良天数比例在80%~100%之间,许昌、邯郸、石家庄3个城市的优良天数比例在50%~80%之间,超标天数中以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最多,其次是O₃。

按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评价,空气质量相对较差的 20 位城市为保定、石家庄、株洲、天津、乌鲁木齐、葫芦岛、沈阳、焦作、廊坊、邯郸、鹤壁、萍乡、太原、新乡、衡水、九江、沧州、锦州、德州和邢台市;空气质量相对较好的 20 位城市为贵 阳、昆明、遂宁、南充、舟山、广安、拉萨、海口、雅安、福州、绵阳、达州、资阳、内江、台州、丽水、德阳、黄山、厦门和自贡市。

PM_{2.5} 浓度相对较高的 20 位城市为保定、邯郸、株洲、石家庄、鹤壁、焦作、新乡、安阳、廊坊、湘潭、益阳、许昌、长沙、洛阳、九江、邢台、萍乡、菏泽、岳阳和衡水市; PM_{2.5} 浓度相对较低的 20 位城市为拉萨、舟山、遂宁、达州、福州、贵阳、昆明、台州、海口、南通、眉山、广安、南充、丽水、绵阳、雅安、青岛、厦门、盐城和宁波市。

(二)主要污染物状况

2025年10月,168城市CO浓度同比、环比均有所上升;PM_{2.5}、PM₁₀和NO₂浓度同比有所下降、环比有所上升;O₃浓度同比、环比均有所下降;SO₂浓度同比有所下降、环比持平。其中:

PM_{2.5} 月均浓度范围为 7.9μg/m³~ 47.6μg/m³, 平均浓度为 26.7μg/m³, 同比下降 25.2%, 环比上升 51.7%。

PM₁₀ 月均浓度范围为 14μg/m³ ~ 74μg/m³, 平均浓度为 43μg/m³, 同比下降 24.6%, 环比上升 34.4%。

SO₂月均浓度范围为 2μg/m³~16μg/m³, 平均浓度为 6μg/m³, 同比下降 14.3%, 环比持平。

NO₂ 月均浓度范围为 6μg/m³~36μg/m³, 平均浓度为 21μg/m³, 同比下降 19.2%, 环比上升 23.5%。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范围为 0.4mg/m³~1.5mg/m³, 平均浓度为 0.9mg/m³, 同比上升 12.5%, 环比上升 12.5%。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范围为 62μg/m³~165μg/m³, 平均浓度为 111μg/m³, 同比下降 19.0%, 环比下降 17.8%。

三、重点区域空气质量

(一)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36"城市空气质量状况

2025年10月,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36"城市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8.8%,同比上升19.0个百分点。其中,日照、潍坊、临沂等4个城市的优良天数比例为100%,东营、三门峡、滨州等31个城市的优良天数比例在80%~100%之间,许昌、邯郸、石家庄3个城市的优良天数比例在50%~80%之间。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为0.8%,同比下降0.6个百分点,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较多的城市为邯郸、新乡、安阳、开封、菏泽、周口、鹤壁、保定和商丘市。超标天数中以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最多,其次是O₃。

"2+36"城市 PM_{2.5} 平均浓度为 34.7μg/m³,同比下降 37.1%,环比上升 61.4%; PM₁₀ 平均浓度为 53μg/m³,同比下降 37.6%,环比上升 32.5%; SO₂ 平均浓度为 6μg/m³,同比下降 14.3%,环比持平; NO₂ 平均浓度为 25μg/m³,同比下降 24.2%,环比上升 31.6%;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平均浓度为 0.9mg/m³,同比持平,环比上升 12.5%;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平均浓度为 104μg/m³,同比下降 30.7%,环比下降 32.5%。

北京市优良天数比例为 90.3%,同比上升 6.4 个百分点,未出现重度及以上污染天,主要污染物为 PM_{2.5}。 PM_{2.5} 平均浓度为

31.7μg/m³, 同比下降 24.9%, 环比上升 59.3%; PM₁₀ 平均浓度为 50μg/m³, 同比下降 24.2%, 环比上升 35.1%; SO₂ 平均浓度为 3μg/m³, 同比持平, 环比持平; NO₂ 平均浓度为 25μg/m³, 同比下降 16.7%, 环比上升 25.0%;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0.9mg/m³, 同比下降 25.0%, 环比上升 50.0%;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89μg/m³, 同比下降 4.3%, 环比下降 38.6%。

总体来看,10月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36"城市环境空气中 PM_{2.5}、PM₁₀和 NO₂浓度同比有所下降、环比有所上升;O₃浓度 同比、环比均有所下降;SO₂浓度同比有所下降、环比持平;CO 浓度同比持平、环比有所上升。

(二) 长三角地区空气质量状况

2025年10月,长三角地区31个城市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96.7%,同比上升3.8个百分点。其中,舟山、盐城、连云港等10个城市的优良天数比例为100%,南通、宁波、泰州等21个城市的优良天数比例在80%~100%之间。未出现重度及以上污染天,同比持平。超标天数中以O3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最多,其次是PM25。

长三角地区 31 个城市 $PM_{2.5}$ 平均浓度为 $23.2\mu g/m^3$,同比下降 16.2%,环比上升 36.5%; PM_{10} 平均浓度为 $38\mu g/m^3$,同比下降 15.6%,环比上升 35.7%; SO_2 平均浓度为 $6\mu g/m^3$,同比持平,环比持平; NO_2 平均浓度为 $19\mu g/m^3$,同比下降 17.4%,环比上升 26.7%;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平均浓度为 $0.9m g/m^3$,同比上升

12.5%, 环比上升 12.5%;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平均 浓度为 124μg/m³, 同比下降 10.8%, 环比下降 13.9%。

上海市优良天数比例为 100%, 同比持平, 未出现重度及以上污染天, 主要污染物为 O_3 。 $PM_{2.5}$ 平均浓度为 $16.5\mu g/m^3$,同比下降 16.7%,环比上升 11.5%; PM_{10} 平均浓度为 $29\mu g/m^3$,同比下降 3.3%,环比上升 7.4%; SO_2 平均浓度为 $6\mu g/m^3$,同比下降 14.3%,环比持平; NO_2 平均浓度为 $20\mu g/m^3$,同比下降 23.1%,环比上升 5.3%;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0mg/m^3$,同比持平,环比上升 25.0%;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33\mu g/m^3$,同比上升 3.1%,环比下降 14.2%。

总体来看,10月长三角地区环境空气中CO浓度同比、环比均有所上升;PM_{2.5}、PM₁₀和NO₂浓度同比有所下降、环比有所上升;O₃浓度同比、环比均有所下降;SO₂浓度同比、环比均持平。

(三) 汾渭平原空气质量状况

2025年10月,汾渭平原13个城市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96.5%,同比上升8.4个百分点。其中,宝鸡、铜川、西安等6个城市的优良天数比例为100%,晋城、运城、临汾等7个城市的优良天数比例在80%~100%之间。未出现重度及以上污染天,同比持平。超标天数全部以PM_{2.5}为首要污染物。

汾渭平原 13 个城市 PM_{2.5} 平均浓度为 28.9μg/m³, 同比下降 33.7%, 环比上升 41.7%; PM₁₀ 平均浓度为 47μg/m³, 同比下降 38.2%, 环比上升 17.5%; SO₂ 平均浓度为 6μg/m³, 同比下降 25.0%, 环比持平; NO₂ 平均浓度为 24μg/m³, 同比下降 27.3%, 环比上升

26.3%;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平均浓度为 1.1mg/m³, 同比上升 10.0%, 环比上升 10.0%;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平均 浓度为 91μg/m³, 同比下降 34.1%, 环比下降 32.6%。

总体来看,10月汾渭平原环境空气中CO浓度同比、环比均有所上升;PM_{2.5}、PM₁₀和NO₂浓度同比有所下降、环比有所上升;O₃浓度同比、环比均有所下降;SO₂浓度同比有所下降、环比持平。

【说明】

1. 168 个城市包括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38 个城市、长三角地区 31 个城市、汾渭平原 13 个城市、成渝地区 16 个城市、长江中游城市群 21 个城市、珠三角地区 9 个城市,以及其他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 40 个城市。

外一角地区 9 个城市,以及县他自宏城市作日初年列中 40 个城市。————————————————————————————————————						
地区	省份	城市				
京津冀 及周边 地区 (38 个)	北京	北京				
	天津	天津				
	河北	石家庄、唐山、秦皇岛、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共 9 个城市				
	山东	济南、淄博、枣庄、东营、潍坊、济宁、泰安、日照、临沂、德州、 聊城、滨州、菏泽共 13 个城市				
	河南	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商丘、周口共14个城市				
长三角地区 (31 个)	上海	上海				
	江苏	南京、无锡、徐州、常州、苏州、南通、连云港、淮安、盐城、扬州、镇江、泰州、宿迁共13个城市				
	浙江	杭州、宁波、嘉兴、湖州、绍兴、舟山共6个城市				
	安徽	合肥、芜湖、蚌埠、淮南、马鞍山、淮北、滁州、阜阳、宿州、六 安、亳州共 11 个城市				
汾渭平原	山西	太原、阳泉、长治、晋城、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共8城市				
(13 个)	陕西	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共5个城市				
成渝地区 (16 个)	重庆	重庆				
	四川	成都、自贡、泸州、德阳、绵阳、遂宁、内江、乐山、眉山、宜宾、 雅安、资阳、南充、广安、达州共 15 个城市				
长江中游 城市群	湖北	武汉、咸宁、孝感、黄冈、黄石、鄂州、襄阳、宜昌、荆门、荆州 共 10 个城市				
	江西	南昌、萍乡、新余、宜春、九江共5个城市				
(21 个)	湖南	长沙、株洲、湘潭、岳阳、常德、益阳共6个城市				
珠三角地区 (9个)	广东	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江门、肇庆、惠州、东莞、中山共9个 城市				
	河北、山西、山东、					
其他重点城 市 (40 个)	河南、内蒙古、辽宁、 吉林、黑龙江、浙江、 安徽、湖北、福建、 广西、海南、贵州、 云南、西藏、甘肃、	张家口、承德、大同、朔州、忻州、青岛、南阳、信阳、驻马店、 呼和浩特、包头、沈阳、大连、朝阳、锦州、葫芦岛、长春、哈尔 滨、温州、金华、衢州、台州、丽水、铜陵、安庆、黄山、宣城、 池州、随州、福州、厦门、南宁、海口、贵阳、昆明、拉萨、兰州、 西宁、银川、乌鲁木齐共 40 个城市				
	青海、宁夏、新疆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中六项污染物浓度限值如下表所示: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出任
乃采物项目		一级	二级	単位
	年平均	20	60	μg/m³
SO_2	24 小时平均	50	150	
	1小时平均	150	500	
	年平均	40	40	
NO_2	24 小时平均	80	80	
	1小时平均	200	200	
СО	24 小时平均	4	4	mg/m³
CO	1小时平均	10	10	
O_3	8 小时平均	100	160	μg/m³
O ₃	1小时平均	160	200	
PM_{10}	年平均	40	70	
L 1 V 110	24 小时平均	50	150	
DM.	年平均	15	35	
PM _{2.5}	24 小时平均	35	75	

- 3. 自 2014 年 1 月起,城市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的统计方法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有关要求进行统计,即采用点位平均方法。
- 4.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是描述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状况的无量纲指数,它综合考虑了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等六项污染物的污染程度,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数值越大表明综合污染程度越重。城市月评价的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计算方法如下:
 - (a) 计算各污染物的统计量浓度值

统计各城市的 SO_2 、 NO_2 、 PM_{10} 、 $PM_{2.5}$ 的月均浓度,并统计一氧化碳 (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以及臭氧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b) 计算各污染物的单项指数

污染物i的单项指数 I_i 按(式1)计算:

式中: C_i ——污染物 i 的浓度值,当 i 为 SO_2 、 NO_2 、 PM_{10} 及 $PM_{2.5}$ 时, C_i 为 月均值,当 i 为 CO 和 O_3 时, C_i 为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值;

 S_i ——污染物 i 的年均值二级标准(当 i 为 CO 时,为日均值二级标准;当 i 为 O_3 时,为 8 小时均值二级标准)。

(c) 计算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I_{sum}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的计算需涵盖全部六项污染物, 计算方法如(式2) 所示:

式中: I_{sum} —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I_i ——污染物 i 的单项指数,i 包括全部六项指标。

当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相同时,排名以并列计。

5. 本报告采用实况数据; PM₁₀ 浓度、PM_{2.5} 浓度、综合质量指数扣除 沙尘天气影响; 优良天数比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保留沙尘。